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价费〔2024〕246号

关于安庆市城区 2024 年第三季度非居民天然气 销售价格及第四季度预收价格的通知

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:

根据《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庆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安发改价格〔2023〕291号)有关 要求,现就安庆市城区 2024年第三季度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 及第四季度预收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经测算,2024年第三季度你公司非居民天然气采购平均成本为:3.41元/立方米(详见附表),上期采购平均成本为:3.31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根据联动公式,本期价格联动调整金额为上调 0.1 元/ 立方米,上期销售价格为 4.13 元/立方米,本期应定销售销售价 格为 4.23 元/立方米。为保持企业用气价格总体平稳,降低企业 用能成本,综合考虑确定本期销售价格仍保持 4.13 元/立方米不 变,请你公司按照此价格做好三季度结算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, 同时积极降本增效,努力消化增加成本,全力保障天然气安全稳 定供应。

三、请你公司在公司网站及营业场所同步公布有关采购成本信息,并确保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切实保障广大用户知情权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根据上游气源价格情况分析,2024 年度第四季度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按 4.40 元/立方米预收。

附件:安庆港华 2024 年第三季度非居用气采购成本测算表



抄送:省发展改革委,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。

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29日印发